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按照“申请-考核”制进行选拔。选拔办法如下：

一、组织管理

哲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选派专业教师组成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研究生招生纪检小组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考生申请

1. 申请条件

(1) 考生应符合《复旦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

(2) 普通招考考生的外语水平应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大学英语四级不低于 570 分或六级不低于 440 分；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S-4 合格；托福不低于 90 分（报名日期前两年内有效）；雅思学术类不低于 6 分（报名日期前两年内有效）；高等教育阶段所学专业为英语，并获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就读于境外高等教育机构英语授课学位项目，以英语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证书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在英语国家高等教育机构交流学习 10 个月及以上（报名日期前三年内）；能提供相当水平的外语能力证明材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后认

可。如考生使用外语为德语、法语、日语等其他语种，参照上述英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等级成绩证明或学习经历证明。

请注意：考生在报名阶段只选择专业和研究方向，不填报具体导师，按博士生指导小组填报。

2.申请材料清单

考生按学校要求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报名，填写或上传如下申请材料：

（1）博士生报名登记表（请在完成报名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无需上传系统）；

（2）有效居民身份证；

（3）申请人个人陈述，包括以往学习、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从大学起不间断），相关科研情况一览，以及对所报考学科专业的认知；

（4）高等教育各阶段的成绩单（就读单位教务部门盖章，或档案复印件）；

（5）高等教育各阶段毕业和学位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和预计可按时毕业的说明（院系盖章）；境外学位获得者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证明外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

（7）一份 5000 字以上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在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模板）；

(8) 科研成果清单（不限是否发表），附科研成果，并选取其中一篇论文作为代表性学术论文置于最前列；

(9) 其它重要获奖证书；

(10)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学位论文初稿或包含大纲的现有内容（应届生）。

(11) 两封由正高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考生在报考服务系统中在线填写相关信息，推荐人发送邮件上传，无须下载打印，无须以其他方式另行提交），推荐人应与报考学科方向有关，且不能是意向报考导师。

(12) 报考定向就业的在职考生应提供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盖章的在职和同意报考证明。

3.提交申请材料的要求

(1) 本年度我院材料初审继续采用电子评审形式，上传在我校报考服务系统的上述材料电子版将作为本年度唯一下载来源，请各位考生务必谨慎上传，每一项材料须单独合并为 1 个 PDF 文档上传，如出现上传错误请及时与我院联系。其中，博士生报名登记表不上传系统，请在完成报名后系统内下载打印并扫描电子版，发送至 fdphilo@163.com 备存。请留意，本年度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2) 申请材料应完整、真实、清晰，符合要求，按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科研成果等材料提交扫描件。若考生提交申请材料不完整、不及时，学院可不予

受理。若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核的成绩无效。报考阶段暂不要求提交纸质材料。

4.报考资格审查

学院对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进行初步资格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方可进入申请材料审核环节。考生如能进入复试，应根据学院要求携带申请材料的原件接受核验。

三、申请材料审核

1.学院组织材料审核专家小组，基于考生提交的材料，从专业背景、外语水平、代表性论文水准、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进行考查。满分 100 分，专家组成员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

2.根据各专业组招生计划和考生材料审核成绩，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300%的复试录取比例择优提出复试名单，视生源情况适当增减。材料审核成绩平均分低于 80 分者不能进入复试。

3.复试考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后，在学院网站（<https://philosophy.fudan.edu.cn/>）公布，招生工作小组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到复试考生。公布时间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底前。

四、复试考核

复试考核分为笔试与面试两个环节，时间暂定 2026 年 1 月上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1.笔试

笔试内容包括专业综合知识和专业外语两部分，前者考查考生对于哲学原著的理解与把握（具体范围详见哲学学院网站“招生培养-研究生-招生”栏目的发布信息），后者考查考生对于学术外语的理解和翻译能力。笔试满分 100 分，两部分占比分别为 80%和 20%，考试时间 3 小时。

2.面试

面试由各学科方向专家组负责实施，对考生的思想品质和专业学术水平（注重科研创新能力、学术研究潜质、专业外语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查。

面试内容包括考生陈述、专业综合知识口试、专业外语能力口试。考生结合 PPT 汇报（以研究计划为重点）5-7 分钟，之后接受专家组提问。面试时间 25 分钟左右，全程录音录像。

面试满分 100 分，其中专业综合知识占 85%，专业外语能力占 15%，由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取平均分计入成绩。

五、录取

1.考生总成绩按满分 100 分核算，其中材料审核成绩占 10%、复试笔试成绩占 30%、复试面试成绩占 60%。笔试或面试原始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我校博士生招生遵循“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院系可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和考生生源情况对本单位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3.学院各考核组依据招生计划，并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择优提出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经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学校。

4.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学院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对公示无异议、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查合格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于 2026 年秋季入学。

六、其他说明

1.本办法适用于哲学学院 2026 年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博士生招生。硕博连读考生应按照学校硕博连读选拔工作通知和本办法要求，在报考服务系统报名并提交现有申请材料，与普通招考考生一起考核、排序。其他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如无特别规定，参照本办法进行考核，单列排序。

2.本办法由哲学学院解释，未列事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在工作日的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周末和节假日除外）接受考生咨询。

联系人：于老师、陶老师

咨询电话：021-65648470、021-65642675

咨询邮箱：yumingzhi@fudan.edu.cn、fdphilo@163.com

考生监督申诉渠道：philosophy@fudan.edu.cn